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服务合同（2026版）

委托方：_____（甲方）

服务方：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乙方）

双方就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一、内容和要求

（一）总则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进行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服务工作；甲方为乙方的评估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

（二）评估的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 4、《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25-2021）。
- 6、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口径（务必注意研发费用表格已更新，请勿使用旧表）企业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查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27号），

附件中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口径对应A10712表中L1行

二、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自愿在 <http://xmsr.xmsia.cn/>厦门市软件企业服务平台申报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并承诺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可靠。

（二）在乙方进行现场审核时应配合提供有效证据及相关资料，并为乙方审核组调阅文件记录、查看财务情况、产品研发文档、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根据评估收费标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一）严格按照软件企业评估依据（本合同一（二）点）对甲方提供软件企业评估服务。

（二）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法规及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四、其他事项

（一）甲方在评估中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虚报有关资料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将取消对其评估结果。

（二）乙方不对甲方提供材料之外的资质的有效性负责。

（三）由于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所引发的责任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报告并接受调查。

（四）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不作为享受税收优惠的必备条件。

五、费用、支付方式：

1、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收费标准：

会员级别	费用（正常发证）	加急费用（15个工作日）
普通会员	800元/家	5000元/家
理事及以上	600元/家	3000元/家
非会员	1600元/家	10000元/家

* 当年度仅限申请一次。

2、评估费用明细（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下列其中一项）

甲方非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软件企业评估费用共计 ¥1600 元整。

甲方为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评估费用 ¥800 元整；

甲方为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评估费用 ¥600 元整；

甲方为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非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

，申请评估加急，费用 ¥ 元整；

3、缴费时限：

甲方应在在线提交**申请前**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电子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及扫码申请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发到甲方在申报平台中所填联系人电子邮箱。

六、声明条款：**甲方知晓本评估为自愿原则，不通过评估不予退款。乙方开启审核流程后，如甲方要求终止申请，申请费用概不退还。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资料，无法上专**

家评审会，视为甲方自动放弃，相关费用概不退还。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自愿签署本合同。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八、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服务方（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开户行：

开户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帐号：

帐号：80131116000388

电话：

电话：0592-2136048

传真：

传真：0592-2031328

地址：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612 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签订地：厦门市思明区